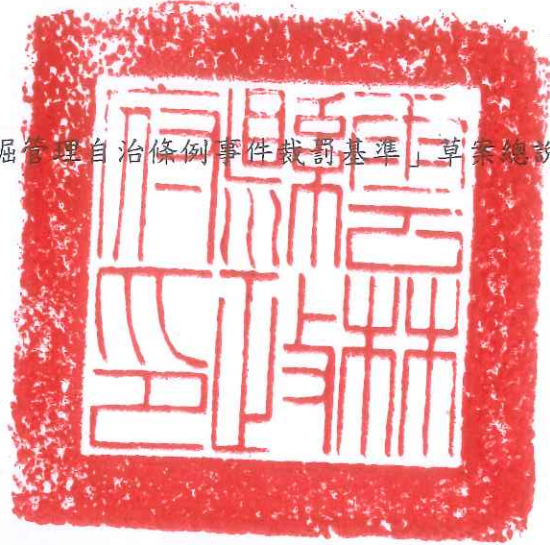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養二字第1103313951B號
附件：「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」草案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附表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第159條第2項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（<http://law.yunlin.gov.tw/>）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本草案前經預告完成且無人異議，本次僅配合自治條例修正調整附表規定依據，依法務部10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10603502060號函意旨，有定較短之預告時間必要，爰本案預告期間為14日。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
- (二)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- (三)電話：05-5523397
- (四)傳真：05-5332460
- (五)電子郵件：ylhg33419@mail.yunlin.gov.tw

縣長張麗善